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會招字第1090000130號

主 旨：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第7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

公告事項：

- 一、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共遞補1名。
- 二、備取遞補生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時止**，請攜帶「備取生遞補通知單」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A212室）**辦理報到，應繳證件：
 - (一)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學號）。
- 三、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1.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免附）。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 五、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六、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6215656轉2210、2366、2367、2368查詢。
- 八、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109年7月20日起即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新生入學資訊」查看。
- 九、第8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9年5月28日(星期四)。
- 十、本校已實施校園門禁管制，請各位遞補生報到當日需配戴口罩並出示遞補通知與身分證件方可入校。
- 十一、備取遞補錄取名單如后：

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備取 1 名

蔡○達
73000025
備22